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WANDA HOTEL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1)延後最晚截止日
及
(2)延遲派付特別股息

茲提述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i)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及六月二十四日發佈的公告及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萬達酒店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宣派特別股息(統稱「刊發文件」)。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刊發文件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後最晚截止日

誠如通函所披露，出售事項之交割須待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共同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最晚截止日**」）或之前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於本公告日期，交割的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交割的全部先決條件，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訂立延後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將最晚截止日延後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共同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買賣協議的其他所有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且於各方面完全有效。

延遲派付特別股息

誠如通函所述，假設出售事項於先前公告的最晚截止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本公司預期將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向股東派付特別股息。

考慮到建議派付特別股息須待(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完成發生後方可作實及本公司與買方協定的經延後最晚截止日(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目前預期特別股息的暫定派付日期將為出售事項完成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之日期。換言之,假設出售事項不遲於延後的最晚截止日完成,則該派付應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特別股息的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會有所變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公佈特別股息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釐定收取特別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及特別股息的派付日期。

承董事會命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寧奇峰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寧奇峰先生(主席)及劉英武先生為執行董事;韓旭先生及張春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陳艷博士、何志平先生及Dr. Teng Bing Sheng (滕斌聖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